

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县道路交通
事故预防科技体系建设(技防)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西安云启智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合同条款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西安云启智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单价、金额详见谈判响应文件。

二、交货期限及质保期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2、整体工程质保期: 1 年,乙方所提供设备质保期为 2 年。

三、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经费总额为 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 (¥: 899200.00 元)。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 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全部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四、包装运输

(一)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一切费用。

(二) 运输方式: 汽车运输。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优良,是用优质材料制造的、先进的、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二) 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 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给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

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质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五）设备质保期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办理入库之日算起。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只收取零部件成本费，终身免费维护保养。

七、技术服务

（一）技术资料：

- 1、产品合格证、商检证明。
- 2、产品使用说明书。

（二）人员培训：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

（三）服务承诺：

对于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科技体系建设(技防)项目售后服务，乙方承诺如下：

（1）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和业主的满意度。

（2）若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违约行为，将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将严格遵守业主的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要求，确保售后服务工作的安全、有序进行。

八、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验收

（一）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

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其他事项

(一)监管机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招标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机构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泾阳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盖章) 乙方:西安云启智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泾阳县金柳大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029-36218855

签约日期2018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草滩街道
兴华路 388 号雅荷盛世名城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草滩支行

账号:119011580000065062

电话:18991394382

签约日期2018年8月5日